

委 託 書

委託人茲全權委託受託人辦理委託人所有之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股務事宜，對於本授權行為所發生一切權利義務，概由本委託人負責。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原留印鑑)

核 印

受 託 人：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股務，包含下列各項事務：
- 一、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
 - 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
 - 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
 - 四、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手務。
 - 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
 - 六、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
 - 七、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
 - 八、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股務事項。